

## 討論文件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會議所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 對舉報人的保障

2. 草案第 51A 條是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0A 條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7 條後所擬定的新條文，目的是在條例內訂明普通法之下保護舉報人身分的規定。經考慮普通法的情況及一名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對草案第 51A(2)條的草擬稍作修訂，以便更有效地達致保障的目的。草案第 51A 條經修訂的字眼載於附件。

##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3. 有一名委員詢問，如某人把文件交予調查機構，而調查機構其後誤把該文件交給文件的擁有人，草案第 57 條能否有效地使該某人保存他聲稱對該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4. 留置權是指任何人在普通法下保留其合法地及連續地管有屬於他人的財物直至管有人的申索了結為止的權利。<sup>1</sup>

5. 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一般來說，如喪失管有權，則留置權也會失去。然而，若根據協議把某實產交付予擁

---

<sup>1</sup> Hammonds 訴 Barclay 案 [1802] 2 East 227 at 235.

有人暫時使用，但訂明該實產在使用完畢後須予歸還，該留置權不會因而失去而應繼續存在。<sup>2</sup> 同樣，如某律師對其前委託人的業權文件擁有留置權，而他把該等文件送交另一名代表該委託人的律師，他不會因而失去該留置權；因為他這樣做所基於的理解是，該等文件會按首名律師的要求由該另一名律師持有或代為持有。<sup>3</sup>

6. 根據草案第 57(c)條，即使某人已向調查機構交出其聲稱擁有留置權的文件，這也不影響該留置權。即使該人因向調查機構交出文件而放棄管有該文件，他仍擁有該文件的留置權。不論調查機構是否管有該文件，或因調查機構誤把文件交付其原擁有人以致該擁有人管有該文件，該留置權都依然存在。

###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出任清盤人

7. 在討論修訂草案第 51 條的字眼期間，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過去數年獲委任為公司清盤人的個案數目，提供資料。

8.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相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期間	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公司清盤人的個案數目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7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4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sup>2</sup> Albemarle Supply Co. Ltd 訴 Hind & Co 案 [1928]1 KB 307。

<sup>3</sup> Caldwell 訴 Sumpters 案 [1972] 1 All ER 567。英國上訴法庭指出，如果情況顯示某律師對業權文件的留置權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獲保留，該律師不會因放棄管有業權文件而失去對該等文件的留置權。法庭裁定，即使該律師把該等業權文件送交另一名律師，他這樣做也是基於他無意放棄留置權這項明確理解。如該名律師保留對業權文件的留置權，則不論該等業權文件是由他的前委託人還是該委託人的新聘律師持有，他都不會喪失該留置權。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51A.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任何關於有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以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a)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b)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2) 在上述程序中，證人不得無須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或

(b) 說明會致使或可能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的任何事宜。

(3) 如在上述程序中作為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a) 指名或描述有關人士的記項；或

(b) 可致使有關人士的身分被揭露的記項，

則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安排將一切有關段落掩蓋或塗去，但以為保障該有關人士以免其身分被揭露而需要的範圍為限。

(4) 在上述程序中 —

(a) 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若不披露有關人士的姓名,則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便不能全面秉行公正;或

(b) (就第(6)款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有關人士而言)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有關人士作出他 —

(i) 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ii) 不相信是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則即使有第(1)、(2)或(3)款的規定,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准許進行關乎該有關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乎該有關人士的全面披露。

(5) 即使有第 35 及 47 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曾就第 3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給予資料的舉報人;或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的人。